

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資訊

接種疫苗的好處

由於季節性流感或肺炎球菌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是常見的疾病，而免疫力較低的人士或長者一旦染上流感，可能會出現嚴重併發症，嚴重時更可導致死亡。當流感大流行時，繼發性細菌性肺炎是導致患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。接種疫苗是預防季節性流感、肺炎球菌感染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之一，亦可減低長者入院和死亡的風險。

季節性流感及疫苗

流行性感冒(簡稱流感)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疾病。流感可由多種類型的流感病毒引起，而本港最常見的是H1N1 及H3N2 兩種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。本港全年都有流感病例，但一般在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較為常見。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，患者會出現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、頭痛、肌肉疼痛、流鼻水及全身疲倦等徵狀。患者一般會在二至七天內自行痊癒。然而，免疫力較低的人士或長者一旦染上流感，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，嚴重時更可導致死亡。健康人士亦有可能發生嚴重流感感染。

■ 季節性流感疫苗成分

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」建議在2012/13年度使用的疫苗包括以下成分：

- 類甲型/加利福利亞/ 7/ 2009 (H1N1)病毒 (舊稱人類豬型流感)
- 類甲型/維多利亞/361/2011 (H3N2)病毒
- 類乙型/威斯康辛/1/2010 病毒

■ 建議兒童劑量

為確保對季節性流感產生足夠的免疫力，凡九歲以下及從未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，均須接種兩劑季節性流感疫苗，而兩劑疫苗接種時間須至少相隔四個星期。在2011/12年度或以前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九歲以下兒童，在2012/13年度只須接種一劑疫苗。

■ 誰不直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

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中成分(如新霉素、多粘菌素)有過敏反應的人士，都不直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。確診或懷疑對雞蛋敏感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，應先就雞蛋敏感由過敏學／免疫學專科醫生進行評估，並因應臨床需要由過敏學／免疫學專科醫生接種滅活流感疫苗。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薄血藥的人士，則可採用深層皮下注射的方法接種疫苗。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，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。

■ 孕婦為何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

孕婦接種流感疫苗可減少孕婦及嬰兒受呼吸道感染的機會。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孕婦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安全的，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婦女接種滅活流感疫苗(即使在妊娠第一期)會對胎兒造成不良影響。不過，由於滅活流感疫苗含有活性病毒，孕婦不應接種滅活流感疫苗。如孕婦有疑問，可向婦產科醫生查詢。

■ 副作用

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十分安全，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輕微腫痛外，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。部分人士會在接種後六至十二小時內出現發燒、肌肉及關節疼痛，以及疲倦等徵狀，這些徵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

退。若持續發燒或不適，請諮詢醫生。嚴重的過敏反應如出現風疹塊、口舌腫脹或呼吸困難等較為罕見，患者必須立即求醫。

一些罕見但嚴重的不良事件也可能在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，如吉-巴氏綜合症(每100萬個接種疫苗人士有一至兩宗個案)、腦膜炎或腦病變(每分發300萬劑疫苗有一宗個案)，以及嚴重過敏反應(每分發1,000萬劑疫苗有九宗個案)。不過，接種流感疫苗和這些不良事件未必一定有因果關係。

肺炎球菌感染及疫苗

肺炎球菌感染泛指由肺炎鏈球菌（或肺炎球菌）引致的疾病。雖然肺炎球菌一般只會引起鼻竇炎和中耳炎，但是它亦可引致嚴重甚至致命的疾病，包括肺炎、敗血病和腦膜炎等。

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是指該菌感染了本應為無菌的身體部位，例如血液、腦脊髓液，而關節、肺膜及心囊等部位則較為罕見。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屬於嚴重疾病，整體死亡率可由肺炎球菌血症的 20%至肺炎球菌腦膜炎的 30%不等，其中以長者的死亡率尤其高。

■ 建議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(23vPPV)接種劑量

65 歲或以上人士如從未接種 23vPPV 或曾在 65 歲以前接種過 23vPPV 並已超過五年，只須接種一次 23vPPV 便可。其他年齡的高危人士可考慮在首次接種五年後再接種一次。由於接種三次或以上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安全性仍未清楚，因此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不建議任何人接種合共多於兩劑的23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。

■ 誰不宜接種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

如曾在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後或對該疫苗的成分出現嚴重過敏反應，則不應繼續接種。在許可的情況下，應在進行脾臟切除手術前最少兩周完成接種。如正進行癌症化療或電療期間亦不應接種該疫苗。

■ 副作用

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已獲證實安全。接種疫苗部位可能在接種後短時間內出現輕微腫脹及疼痛。接種第二劑後出現局部反應的機會較高，但大部分反應在幾天內自然消退。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開設、處理及管理醫健通戶口，注射費付款，以及執行和監察院舍防疫注射計劃，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程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核對；
 -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；以及
 - 作法例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。
- 就是次到診所作出的疫苗接種記錄，可給公營及私營醫護人員取得，作為決定及提供服務使用者所需要的醫療服務的用途。
- 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。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可能無法獲得疫苗接種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-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是供政府內部使用，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，因以上第 1、2 段所列目的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者人士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本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- 查詢有關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及修改，請聯絡：九龍亞皆老街 147C 四樓衛生防護中心疫苗計劃辦事處行政主任

電話號碼：2125 2125